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座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一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根據將由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分別於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复星旅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的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座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复星旅文」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2）
「复星旅文董事會」	指	复星旅文的董事會

---

## 釋 義

---

「复星旅文董事」	指	复星旅文的董事
「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	指	复星旅文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及僱員以及复星旅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复星旅文集團做出貢獻的复星旅文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
「复星旅文現有計劃」	指	於2017年12月29日由复星旅文董事會採納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通函
「复星旅文集團」	指	复星旅文及其附屬公司
「复星旅文股份獎勵計劃」	指	复星旅文董事會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复星旅文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复星旅文股東大會上採納的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复星旅文股份」	指	复星旅文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复星旅文股東」	指	复星旅文股份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 (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 (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 建議 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 建議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

於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19日，董事會及复星旅文董事會分別議決建議採納將由其各自股東批准及採納的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复星旅文集團能向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期權，以作為其對复星旅文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將使复星旅文集團能獎勵員工、复星旅文董事及其他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對复星旅文集團的貢獻。复星旅文董事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倘適用）於財政年度或未來對复星旅文集團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基於其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評估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尤其是复星旅文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的資格。此外，复星旅文董事認為，向复星旅文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乃屬必要及適當。复星旅文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复星旅文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要參與复星旅文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各方（包括复星旅文集團的顧問、諮詢人員、客戶、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貢獻。因此，將該等各方的利益與复星旅文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與該等各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向該等各方授出股份期權是達成有關目標的適當方法，因為期權將激勵該等各方向复星旅文集團提供更多有價值的建議及經改進的服務，向复星旅文集團提供更穩定及優質的供應及／或維持與复星旅文集團的業務關係，從而使复星旅文集團的長期增長受益。

鑒於复星旅文董事有權確定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例如績效條件或須實現的目標（對於复星旅文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而言）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對於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复星旅文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以及可按個案基準行使期權之前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期權的行使價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复星旅文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較高價格，因此，預期期權的承授人將盡力為复星旅文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以實現复星旅文股份的市價上漲，從而利用授出期權帶來的利益，進而使复星旅文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整體受益。

股權補償，包括向參與者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獎勵，此乃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上市公司採用並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以使其可以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相關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從而使該等參與者與公司共同發展並弘揚公司的企業文化，這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复星旅文董事會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复星旅文股份獎勵計劃。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將與复星旅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复星旅文可能不時採

納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措施並行存在。复星旅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與复星旅文股份獎勵計劃之間進行選擇。复星旅文董事會認為，並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促進達成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及复星旅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為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措施，激勵彼等為复星旅文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复星旅文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就此而言，复星旅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參與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复星旅文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的公告。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並須待复星旅文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复星旅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亦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僅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經复星旅文股東於复星旅文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規定，复星旅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期權的條款。該釐定可能因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惟不得施加將有利於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的此等條款。行使價的釐定基準亦於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利於維持复星旅文的價值，並鼓勵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复星旅文的所有者權益，從而使复星旅文及本公司以及各自股東整體受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复星旅文現有計劃，44,555,517份期權已授出，其中87,210份期權已獲行使，1,044,030份期權已失效及43,424,277份期權已發行但尚未獲行使。除上述披露的尚未行使期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复星旅文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自2018年12月14日（即复星旅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並無根據复星旅文現有計劃授出或將授出進一步期權。

除非獲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的相關复星旅文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的5%（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752,269股复星旅文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复星旅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加上根據复星旅文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將予授出的任何期權的复星旅文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最高數目須符合以下條件：因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以及根據复星旅文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复星旅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的30%。倘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亦不得根據复星旅文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复星旅文並無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及(ii)复星旅文並無授出任何期權的任何計劃，亦無識別任何可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接受期權要約的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認為，鑒於無法確定多項計算期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故列出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列出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期權乃不可轉讓及並無期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致使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進行任何與期權有關之上述行動。釐定該等期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包括：因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复星旅文股份的行使價、授出該等期權之時間、复星旅文承授人將會否行使該等期權（倘授出）、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因此若干變數不可用於計算其下的期權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期權價值，乃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只可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期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复星旅文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倘將來就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复星旅文將確保复星旅文董事不會成為該類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复星旅文股東於复星旅文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复星旅文董事授出期權以認購其項下复星旅文股份，並因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复星旅文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复星旅文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复星旅文股份上市及買賣。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副本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批准及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所需之股東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最遲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根據細則要求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通告閣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復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9年10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建議於复星旅文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 (A) 目的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复星旅文集團能夠向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作為彼等對复星旅文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能令复星旅文集團向僱員、复星旅文董事以及其他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复星旅文集團作出的貢獻。鑒於复星旅文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期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以及在持有最低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复星旅文董事確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期權承授人將盡力為复星旅文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复星旅文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予的期權而得益，從而使复星旅文、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整體受益。

### (B) 參與資格

复星旅文董事（就本附錄而言，該術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复星旅文董事會（就本附錄而言，該術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認定已經或將對复星旅文集團作出貢獻的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取得認購复星旅文股份的期權：

- (1) 复星旅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與僱員；及
- (2) 复星旅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以及服務提供商。

根據复星旅文董事會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評估個人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內對复星旅文集團的溢利貢獻，上述任何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可獲授予任何期權的資格基準須由复星旅文董事會按彼等對复星旅文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 (C) 复星旅文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可予發行的复星旅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之5%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752,269股复星旅文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复星旅文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當與根據复星旅文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並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可予發行的最高复星旅文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的10% (「最高數目」)，惟：

- (1) 於各自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的單獨批准，最高數目可「更新」，最多為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批准日期當時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之10%的最高限額，及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必要資料將於各自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及
- (2) 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期權以及根據复星旅文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於行使時可發行的复星旅文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的30%。倘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將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期權。

在上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上文第(1)分段的原則下，复星旅文可在各自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的單獨批准，以向在尋求該等批准前复星旅文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最高數目的期權或 (如適用) 提高上文第(1)分段中提述的限額。在此情況下，一份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描述、待授予期權的數量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以及對期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等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將於各自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

為免生疑，(i)在計算是否已超出最高數目時，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根據复星旅文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終止、註銷或失效則不計算在內；(ii)若最高數目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更新」，則在計

算有否超逾新的最高數目時，先前已經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或复星旅文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者、已註銷者或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者及已予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D)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行使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及复星旅文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以及待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期權）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以及待發行的复星旅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复星旅文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再授予的當日），向參與者再授予總計超過個人限額的期權，須於各自股東大會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向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發出載有所需資料的通函，且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將向該等參與者授予的期權數量及條件（包括行使價格）須在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下的行使價格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复星旅文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的日期。

#### (E) 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 (1) 在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下向复星旅文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必須經過复星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期權的承授人的复星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倘向复星旅文主要股東或复星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將導致在行使已經或有待授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待發行的复星旅文股份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相關授予的當日）：
  - (i) 在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中的總比例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比例）；及
  - (ii) 其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每次授予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載有的复星旅文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該等期權的進一步授予必須經复星旅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授出期權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而導致上述情況，則進一步授出期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复星旅文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但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反對票，惟其任何此類意圖須在就此寄發予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視情況而定）的通函中載明。股東大會上批准期權授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對授予主要股東或复星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期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由股東及／或复星旅文股東（視情況而定）在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免生疑，在計算任何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授予總計超過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的0.1%時，根據复星旅文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失效期權或期權不計算在內。

#### **(F) 期權的接納與行使時間**

向其提供建議的參與者可於獲交付載有建議的函件當日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期權。承授人可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复星旅文董事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期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期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期權授出當日起計十(10)年，且須受有關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於授出期權時，复星旅文董事會可指明行使期權前須持有有關期權的任何最短時限。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复星旅文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的複印本必須由复星旅文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期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申請或接納期權並無應付任何額外款項。

**(G) 表現目標**

於授出期權時，复星旅文董事會可指定可悉數或部份行使期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H) 复星旅文股份的認購價及期權的代價**

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每股复星旅文股份的認購價將由复星旅文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有關該期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复星旅文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有關該期權授出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复星旅文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复星旅文股份的面值。

**(I) 复星旅文股份地位**

- (1) 因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复星旅文股份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相同，並須受复星旅文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文所限，以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复星旅文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复星旅文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复星旅文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期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复星旅文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复星旅文股份持有人前，因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复星旅文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复星旅文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复星旅文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复星旅文的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面值的复星旅文普通權益股本中之复星旅文股份的提述。

**(J)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提出授出期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的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复星旅文董事會會議批准复星旅文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最先知會聯交所者）；及(ii)复星旅文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期權。

复星旅文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复星旅文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复星旅文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期權。

**(K)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之期限**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期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傳轉期權除外。

**(M)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期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而其於悉數行使期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o)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未行使之期權將會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复星旅文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复星旅文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實際在复星旅文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期權。

**(N)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期權之承授人為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期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權利之日起(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實際在复星旅文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复星旅文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之權利**

倘期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而其因被裁定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复星旅文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复星旅文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期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得於不再為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之後行使。

**(P)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复星旅文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任何期權之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复星旅文集團所訂立之合約；或(2)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复星旅文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為复星旅文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期權將會因上述第(i)項中的(1)、(2)或(3)分項列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期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得於复星旅文董事已議決之日或之後行使。

**(Q) 全面收購、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复星旅文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复星旅文須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期權將成為复星旅文股東，並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

佈成為無條件或向复星旅文股東正式提出該安排計劃，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期權發送予复星旅文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复星旅文於期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复星旅文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复星旅文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期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复星旅文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复星旅文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复星旅文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复星旅文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均於复星旅文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S) 承授人為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k)、(m)、(n)及(o)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期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期權已授予有關的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k)、(m)、(n)及(o)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期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期權在相關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复星旅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期權或期權的任何部份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复星旅文董事釐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 **(T) 調整認購價**

倘复星旅文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复星旅文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期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复星旅文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i)與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僅限於未行使者）有關的复星旅文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ii)有關期權的認購價，及／或(iii)期權的行使方法作出有關相應的調整（如有），惟(1)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有權認購的相同已發行股

本比例；(2)發行复星旅文股份或复星旅文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作出致使复星旅文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复星旅文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致所有與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之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

#### **(U) 註銷期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期權必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

倘复星旅文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僅可在最高數目或根據上文第(c)分段經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批准的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的期權（不包括所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期權。

#### **(V) 終止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

复星旅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复星旅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提出或授出任何期權，惟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仍將繼續生效，致使終止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前或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 **(W) 期權失效**

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第(f)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3) 承授人承認違反有關規定(其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或將任何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傳轉期權除外)之日；
- (4) 承授人(倘為复星旅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或可能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的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5) 承授人加入复星旅文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复星旅文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6) 承授人(倘為公司)可能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及
- (7) 除复星旅文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第(m)或(n)分段的情況下之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由复星旅文董事會決議案或复星旅文董事會授權的复星旅文人力資源部門決定)。

#### (X)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之管理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將由复星旅文董事會管理。复星旅文董事會可指定一個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代表复星旅文董事會管理全部或部份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复星旅文董事會有權決定獲得期權的复星旅文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及制定期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此外，复星旅文董事會有權採取及作出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一切措施及決定，並有權採納、修訂及廢除管理規則、指引及常規，使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於任何司法區以節稅之方式實現其所列目的及遵照當地規則及法規。复星旅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就使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及其項下任何期權生效而言屬適宜之方式及程度改正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中的瑕疵、補充當中任何遺漏內容或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复星旅文

董事會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全權酌情作出一切決定，而所有該等決定對在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期權中擁有或聲稱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應屬最終決定且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 (Y) 其他

- (1) 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所限）因行使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最高數目）之复星旅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的最高數目範圍內的复星旅文股份之上市及准許買賣。
- (2) 除非經复星旅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期權承授人的改動。
- (3) 如須對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4) 經修訂的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或期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5) 倘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复星旅文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及复星旅文股東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6) 於採用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在其後續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與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之規定資料。
- (7) 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任何性別或中性之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Z) 期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未能確定多項計算期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假故呈報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列明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期權乃不可轉讓及並無期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致使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進行任何與期權有關之上述行動。釐定該等期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包括：因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复星旅文股份的行使價、授出該等期權之時間、复星旅文承授人將會否行使該等期權（如已授出）、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因此若干變數不可用於計算其下的期權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期權價值，乃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只可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期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AA) 授出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期權根據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复星旅文股份期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期權而發行的复星旅文股份之上市及准許買賣。